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应当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陆建忠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3 年 10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召开前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与预计数基本相符，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独立董事认可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仑、陆建忠、毛振华、高峰  
2024 年 4 月 26 日